苏坊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2018年10月26日至12月28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苏坊镇党委进行了巡察，2019年3月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有关规定，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党委履行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情况

镇党委高度重视此次巡察反馈整改工作，对反馈问题，照单全收，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朱忠民同志为组长，镇长孙强同志、党委副书记刘星同志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组员的整改工作落实领导小组。明确刘星同志为联络员，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分解反馈问题，下发反馈问题到党建、纪委、扶贫、扫黑除恶等业务口进行具体落实，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自3月1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到我镇进行问题反馈之后，镇党委安排党政办对全镇的规章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完善，对涉及到三重一大、脱贫攻坚、财务、机关管理等18方面21项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用制度管人和事，做到管理有依据，处理有底线,坚持全镇分阶段紧抓反馈问题，召开党委会逐条问题进行研判商议，逐人汇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积极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明确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不取全胜不收兵。

1. 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方面

**1．关于“政治理论学习重视还不够”的问题**

镇党委结合党委中心组学习，定期组织班子成员（各党总支书记列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的集中学习，撰写心得体会和调研报告，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共组织学习4次，撰写心得体会12篇，调研报告12篇；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干部开展集中学习和自学，为机关全体领导干部和村级干部发放制式学习笔记本57本，镇党委书记对学习笔记本调阅2次，4月28日进行了机关干部学习笔记晾晒活动，评选出优秀笔记4本，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对班子成员“2016、2017、2018”述职述廉报告进行了“回头看”活动，存在问题的班子成员对其述职述廉报告进行了修改；每周二召开党建工作例会，由副书记组织对党的各项政治理论和机关制度进行集中学习，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共召开党建例会15期，党委副书记对党（总）支部书记和村主任学习笔记调阅2次，对其他干部学习笔记进行了抽查35人次。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2．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的问题**

按照村干部工资以20%、80%发放的要求，每季度对各村基层党建、精准扶贫、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环境卫生、坐班值班、产业发展、扫黑除恶、上级交办工作任务等9方面进行考核，严格按照“两次暗访一次联评”考核办法实行，排名结果经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对排名后两位的村扣除全部干部绩效的20%用于奖励前3名的村，2019年第一季度按照考核对姜杨村、高义村扣除绩效的20%用于奖励排名前三名的桥绒村、党定村、北姚村；2019年4月修订完善《苏坊镇机关签到制度》、《苏坊镇请销假制度》等各项制度，并要求机关干部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3、关于“服务群众意识还不够强”的问题**

加强对下辖支部书记的培训力度，3月份举办“万名干部进党校”培训班2期，提升带领群众工作的能力，党支部书记参加每周一机关例会和周四扶贫工作会，提升书记理论水平和安排工作的能力；结合全县发展奶山羊养殖和种植金银花的产业发展规划，对产业发展缓慢的6个村进行了产业规划，投资20万元在崇德村建7栋无支架大棚，投资20万元在大联村建2栋单列式羊舍、投资20万元在姜杨村建7栋无支架大棚、投资20万元在苏坊村建7栋无支架大棚、投资30万元对姚古村8栋羊舍进行水电和遮阳改造、投资20万元在封村建7栋无支架大棚。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二）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

**4、关于“党委抓党建工作的能力有待加强”的问题**

 每周二召开党建工作例会，要求村党（总）支书记每月至少参加一次党建工作周例会，加强对支委的培训力度，自整改工作以来，各村书记参与党建例会4期。以收第一季度党费为契机，由各村支部委员全员参与，对全村党员进行全面排查，掌握本村党员底数，提升全体支委对党建工作的参与度；对全镇12个村的问题墙回音壁进行了规范，对相关板块重新设计、重新制作，提高工作的可操作性，截止目前全镇12个村“问题墙+回音壁”都得到了合理使用；夯实党委班子责任，下发了《关于明确苏坊镇党委委员党建工作联系点的通知》（苏发（2019）32号文件，明确了党委班子抓党建工作责任，定期到所包联村指导党建工作，同时每月就党建完成情况向镇党委书记进行汇报，2019年第一季度党建工作排名最后的姚古村党总支向镇党委进行了书面情况说明。镇党政办联合各村书记及党建支委利用1个月时间对全镇流动党员进行了摸底排查，建立了流动党员台账，将外嫁女、有正式单位、私营单位有支部的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其单位支部，及时清理了过大支部，截止目前姜杨村、联武村党员均在50名以下；对全镇范围内的7个党总支下辖二级支部换届工作进行了“回头看”。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5、关于“党的组织工作制度落实不严格”的问题**

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提升工作标准，将党委书记上党课、包村领导上党课、党支部书记上党课、第一书记上党课明确到每周党建任务交办单中，明确党课主题，截止目前全镇12个农村党支部均完成了包村领导上党课工作；党委书记对各村“三会一课”记录调阅了1次，副书记对各村“三会一课”记录调阅了3次，并对会议记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实行党员统一活动日报备制度，由各村每月1日对本月“党员统一活动日”确定的主题向镇党政办进行报备，镇党政办审核后方可开展，将党员统一活动日在每周党建任务交办单中进行安排，并结合全镇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环境卫生、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统一确定主题，要求各村按照指定主题开展活动。2019年元月镇党委对2018年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如何开展进行了集中培训，并对各村下发了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模板，要求各村严格按照党员自评---互评---支部定评的程序，按照会议议程模板开展工作，随后镇党委对2018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进行了逐村督促检查，3月底全镇农村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均保质保量召开完成。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6、关于“党员日常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对标“五个规范”，年初对机关党建工作进行自查，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机关党建工作，整治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员统一活动日、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加强对机关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培训；按照“两委”干部、流动党员、退休党员3类人群，重新建立全镇各村党费收缴台账，并严格按照台账收取党费；在2016年党员信息登记卡的基础上，补充完善2017、2018、2019年发展、转入党员的信息登记卡，取出转出党员登记卡，及时对“六卡一台帐”内容进行更新完善；完善党员档案管理制度，3月份对全镇党员档案进行重新整理归档，建立党员档案台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4月26日，镇党委按照《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对党务干部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专题培训，使每名党务干部熟练掌握发展党员程序和具体要求，确保程序规范、档案内容填写准确。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7、关于“干部作风转变不到位”的问题**

为了从严从实抓作风，镇党委政府年初对机关领导干部分工和包村工作进行了重新调整，按照谁分管谁主管，谁负主体责任的要求，夯实责任，每周一、三、五例会由包村同志汇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有安排、有落实、有回音；镇纪委每周对各村不定时进行暗访，督促周一镇村干部例会上安排的各项工作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村进行问责。同时，修订完善了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全体领导干部严格执行苏坊镇机关领导干部上下班签到制度、值班制度、请销假制度，干部公差或下乡需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去单，方可离开，镇党政办每周对请假和签到情况进行检查统计，镇纪委书记在镇村例会上进行通报；镇纪委每周不少于2次到村进行明察暗访，每天由党政办负责对12个村进行电话查岗，确保值班人员9:00-13：00和15：00-18:00期间在岗，对明察暗访中出现问题的村干部由镇纪委进行问责；对照镇“作风建设年”实施方案对我镇干部作风进行自查，对留存档案和影像资料等印证资料进行了再梳理。同时，由党政办干部对镇党委政府的会议记录进行了自查规范，确保记录及时、准确。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三）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8、关于**“**党委履行主体责任还不到位**”**的问题**

镇党委按照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党委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两个责任”，以身作则，经常与口室同志进行谈心谈话，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形成谈心谈话记录10人10份，党委书记亲自督促纪委查办案件的进度，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人进行问责和相关纪律处分，机关干部水有良包联贫困户纪实簿和第二季度收入未填写，镇纪委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下辖支部反腐败斗争的监管进行了再落实，从基层下大力气搜索线索，并由镇上各涉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项目的口室每月向镇纪委上报问题线索排查表，整改期间共上报线索排查表5份，镇纪委对上报线索进行受理侦办，提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监管，切实履行好镇纪委的监督责任；镇党委和各村党组织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12份，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高度重视，及时做到提醒、批评；加强对村级干部的教育管理，镇纪委对村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例行提醒谈话，共提醒谈话12人。扎实开展述职述廉工作，2018年度述职述廉工作由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全程参与，镇主要领导分片督导，实事求是、深入开展，推进党风廉政建设。2月份制订下发了新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镇三资办在对12个村的账务管理和监督中严格按照新的管理制度执行；机关会计对存在的账务问题进行了清理兑付；三资管理服务中心按照制度要求对村集体进行会计核算，并全覆盖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款收据”。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9、关于“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力，落实到基层盲区较多”的问题**

镇纪委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业务工作指导，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的监督作用，提升业务水平，克服胆小怕事不敢监督等现象；制定新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大对村级财务管理的监督，要求镇三资办在审核村级财务时，工程项目和大额支出白条入账“双审双签”完整、原始凭证附件齐全、各种票据要有经办人签字，同时镇纪委对各项财务统筹监督；加强对村集体资源型资产管理的监督，各村的村集体资源型资产原原本本在册体现，实事求是，杜绝虚报、漏报现象，对各村的清查核资工作实时监管，对不实问题予以问责；严格落实纪委“三转”，镇纪委书记不再分管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一主业，突出监督执纪问责这一主责；3月份对2018年村级监督委员会换届之后的新干部进行业务培训，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完善责任体系，镇纪委书记和各村监委会主任进行了集体谈话，明确责任，压实担子，切实发挥监委会职责，对村两委干部形成震慑作用；镇纪委加大办案力度，深挖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特别是对群众身边的“微腐败”，严查从重处理，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惩治机制。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0、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不严格”的问题**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机关领导干部和各村书记主任签订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承诺书70余份；按照“十严禁”要求，利用镇村例会对干部进行了警示教育，镇分管领导和分管范围内的干部进行了警示谈话、包村领导和包联村的主要干部进行了警示谈话，共形成谈话记录28人28份，通过提醒教育，防微杜渐，杜绝“四风”反弹；按照中省市县各级要求，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吃空饷”等专项工作进行了治理，与镇村干部签订了不参与、不操办玩灯宴、升学宴、谢师宴等活动的承诺书72份，狠刹违规操办“出阁宴”、“升学宴”、“谢师宴”等不正之风，对违反规定滥发津补贴和违规操办婚丧嫁娶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的领导干部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巡察整改期间，对发现的我镇高义村因滥发津补贴，给予党组织负责人党内警告处分。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 扶贫领域和扫黑除恶领域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11、关于“政治认识不到位”的问题**

镇党委安排专人对封村新大队部的建设进度进行督促，目前该工程已全面完工，扶贫作战室已搬至新建大队部内，同时，对爱心超市做了规划，对管理运营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和指导；2月份镇扶贫办牵头对全镇12个村脱贫攻坚作战室的布局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纪实薄、明白卡、信息登记表等档案资料再次对照检查，确保准确无误；姜杨村包村领导带领同志和联络员对村级扶贫资料进行了整理完善和摆放。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镇党委政府每周四组织四支力量对扶贫知识进行再培训，对习总书记关于扶贫的相关论述进行集中学习8次。12个村的包村领导干部每周五对每村建档立卡户资料进行检查，确保户资料及时更新。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2、关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创新不够、履约不到位”的问题**

继续加大村级集体经济规模，借助县上成立于各村的电商平台对农产品进行销售，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加强村级合作社管理，引入第三方会计公司对本村的收支进行核算；镇党委对集体产业发展薄弱的崇德村、大联村、封村、姚古、苏坊、姜杨6个村，今年每村增加20-30万元的财政资金进行规模扩大，从而实现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积累和带动贫困户增收的双赢效果；对高义村分红相关资料进行修订完善，明确了资金投入的具体数字，督促姚古村、北姚村、封村3个村及时按照合同进行了分红，目前这3个村分红已到位。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3、关于“干部纪律作风转变不到位”的问题**

镇党委对四支力量进行了再明确，目前全镇四支力量共计 125人，镇党政办和扶贫办加强对“四支力量”的管理，实行“四支力量”签到制，并于每周五下午将签到情况报镇扶贫办，镇纪委每周不少于2次对全镇12个村进行电话查岗；由镇党委副书记对姚古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进行了约谈；镇纪委对一月未入户开展帮扶工作的干部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4、关于“扶智扶志工作推动不够有力”的问题**

镇扶贫办积极挖掘提炼脱贫典型，并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栏等形式宣传推广，在群众中形成较大反响，充分发挥了各类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结合全县2019年激发内生动力工作安排，丰富活动载体，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教育引导群众的思想；抓好全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创建工作，截止目前全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创建工作全部完成，镇党委、政府将引导群众通过文明实践站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对全镇蒲馨超市货物进行了盘点，并动员各村争取社会资金，对蒲馨爱心超市补货，4月份，畜牧局和水产站为我镇联武村和封村蒲馨爱心超市补充了价值4000元的货物，镇扶贫办对各村蒲馨爱心超市管理员进行了业务培训，要求其严格按照规范运营蒲馨爱心超市，保证了各村爱心超市运营规范、扶志扶智带动作用发挥明显。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5、关于“政策举措宣传不到位，落实还有偏差”的问题**

 镇政府利用县国土资源局对易地搬迁户实行的奖励机制，调动贫困户搬迁积极性，使全镇23户搬迁户全部搬迁到位，并督促易地搬迁户尽快完成旧庄基腾退，4月底全镇23户搬迁户已全部完成旧庄基腾退工作；对于个别危房改造户存在的面积超标问题，由危改户出具无负债证明，村级组织予以核实确认，避免贫困户因为盖房造成负债和返贫；在全镇再次开展了“八个一批”政策宣讲入户大走访活动，同时采取“四支队伍”入户走访、“脱贫攻坚工作日”组织帮扶干部入户、召开贫困户夜间评比会、脱贫表彰会等形式宣讲政策、致贫原因、帮扶措施、享受政策、帮扶成效等。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6、关于“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识不到位”的问题**

镇政府成立了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朱忠民书记任组长，各村书记、主任为成员，参与工作安排和部署；召开党委会5次综合分析研判扫黑除恶工作，并通过班子成员加强对包联村指导督促；召开镇村两级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学习会，集中学习“应知应会50问”，镇村干部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有了一定掌握，做到了心中有数，对举报奖励办法进行了大力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7、关于“扫黑除恶宣传方法单一，氛围不浓”的问题**

镇政府要求各村利用春季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之际，召开在外人士座谈会，宣传“扫黑除恶”相关内容和线索摸排；包村干部、村组干部集体入户发放宣传册、学校、村委会和超市张贴宣传画报进行宣传，在午间时间利用广播宣传扫黑除恶内容。目前，全镇共印制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彩页8000份，刷写标语24条，印制宣传横幅36条，黑板报6期。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8、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不细致、不扎实”的问题**

镇党委组织村两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细化完善各村工作方案，确定工作专班负责本村扫黑除恶工作，确保任务有安排、有落实；与各村工作专班人员签订目标责任书12份、工作人员保密纪律责任书97份，并签订党员干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785份，提高村干部在扫黑除恶工作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此项工作党委书记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验收，全镇上下氛围浓厚、效果明显。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9、关于“线索摸排不够深入”的问题**

镇扫黑除恶办公室在各村线索摸排上，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2次线索摸排，共印制线索摸排表10000份，由村干部、责任民警分组进行入户摸排，将摸排汇总后的结果报镇扫黑办和派出所进行分类汇总；各村扫黑除恶工作落实情况由分管领导和镇扫黑办不定期督查，督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每季度进行评比排名，后三名的村报镇党委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问责处理。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四、下一步打算

虽然巡察整改工作对促进我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教育广大干部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氛围产生了积极影响，但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镇将继续按照县委和县委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加快推动我镇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凝聚正能量。

**1、继续强化整改落实。**镇党委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县委巡察组提供的具体线索，查清查实，绝不遗漏；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继续抓好专项整治，以专项整治为载体促进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2、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县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3、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基层党建工作在村级考核中的权重，切实做到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913-7322037

 中共苏坊镇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